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鄭惠馨

電 話：04-37061073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，貴校實施課程教學、學生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活動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35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」貴校於學習節數之課程內容，應確依各類型學校課程綱要、課程計畫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- 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由學生自由參加、應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、未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、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且辦理時間、節數、收費及其支用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復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。」另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



項」第8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」是以，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所安排之課程，不屬學業成績評量範圍，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，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四、綜上，貴校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；貴校如有違失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本署將依下述究責：

(一)國立學校部分：將依相關考核規定辦理。

(二)私立學校部分：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。

五、副本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(請本權責惠予督導主管學校，落實教學正常化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